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主要交易： **收購VISION SMART**

買賣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5年8月2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Vision Smart已發行股份的51%）及銷售債務。

於本公佈日期，Vision Smart由賣方擁有51%及由買方擁有49%權益。於買賣協議完成後，Vision Smart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以供載入通函的資料，故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2015年9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2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買方與賣方（作為合資夥伴）投資於Vision Smart，及買方、賣方及Vision Smart就買方及賣方各自的權利及責任以及彼等與Vision Smart及彼等之間的安排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Vision Smart已成立以從事物業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該等物業）及持有物業的業務以及其合理附帶的有關業務或活動（惟須取得Vision Smart全體股東的事先批准）。於本公佈日期，Vision Smart由賣方擁有51%及由買方擁有49%權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5年8月2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訂立買賣協議。於買賣協議完成後，Vision Smart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5年8月26日

訂約方

買方： Ultimate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梁衛漢先生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i)銷售股份，並免除一切產權負擔且連同其現時或此後所附帶的任何性質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完成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可能就此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及(ii)賣方自完成日期起於銷售債務的一切所有權、權利、利益及權益，且絕對免除一切產權負擔。

代價

買方應付予賣方有關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的代價為16,809,046港元。

代價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繳付並將由就用作有關用途而獲分配的供股所得款項撥付。

代價乃主要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銷售債務的賬面值及獨立物業估值師於2015年8月19日對該等物業進行的初步估值120,000,000港元與收購該等物業代價（包括印花稅）的差額，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合理信納對Vision Smart及其資產、物業、負債、活動、經營、前景及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合理認為屬必要及適當的其他狀況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無論在法律、會計、財務、經營或買方可能認為必要的其他方面）的結果；
- (2) 買方信納賣方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所作出的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會導致賣方違反任何有關保證或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文；

- (3) 直至完成為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4) 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有關股東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定就有關方面放棄投票；
- (5) (倘適用)已取得買方可能就完成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要求的所有有關其他豁免、同意或其他文件；及
- (6) (倘適用)已取得賣方可能就完成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要求的所有有關豁免、同意或其他文件。

買方可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1)、(2)、(3)及(6)分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除上文所述者外，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

倘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的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在此之後即時失效及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而買賣協議訂約方概不得根據買賣協議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亦毋須承擔責任或義務，惟任何先前有違反者除外。

完成

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上述最後一項尚未達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進行。根據買賣協議，買賣所有銷售股份及轉讓全部銷售債務將同時完成，否則買方將有權廢除買賣協議。

於緊隨完成後，Vision Smart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ision Smart的財務業績將會與本集團的業績綜合入賬。

有關VISION SMART的資料

Vision Smart為一間於2014年10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Vision Smart由賣方擁有51%及由買方擁有49%權益。Vision Smart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及其主要資產為由賣方及買方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提供的資金。於2015年7月31日，賣方已經以股東貸款及認購Vision Smart股份的方式向Vision Smart出資合共15,828,503港元。

除收購該等物業外，Vision Smart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訂立其他交易。有關收購的代價為108,827,060港元，其中21,765,412港元已由Vision Smart支付。

於2015年7月31日，Vision Smart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為31,018,743港元及15,280港元。

自2014年10月6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5年7月31日止期間，Vision Smart的若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自2014年 10月6日 至2015年 7月31日 止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15,380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私人教育服務、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借貸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Vision Smart完成收購該等物業後，Vision Smart的主要資產將為該等物業。董事對香港物業市場的前景樂觀，並因此認為將予收購的該等物業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其物業組合，並為本集團帶來資本升值潛力。

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由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及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以供載入通函的資料，故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2015年9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賣方向買方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債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而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將予進行的完成日期，即買賣協議所訂明最後一項尚未達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即合共16,809,046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15年11月30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對Vision Smart的整體財務狀況、業務或前景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影響）
「該等物業」	指	Vision Smart訂約將予收購的物業，由香港新界沙田「安群街3號」21樓A-H、J-N及P號辦公室（全層）組成
「買方」	指	Ultimate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供股」	指	本公司的供股，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6日及2015年8月6日的章程及公佈內
「銷售債務」	指	Vision Smart於完成時結欠賣方的全部款項，即總額15,828,452港元
「銷售股份」	指	Vision Smart股本中的51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於完成時Vision Smart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1%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26日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梁衛漢先生

「Vision Smart」 指 Vision Smar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與買方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偉樂

香港，2015年8月26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棠先生、李偉樂先生及胡美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子敬先生、李樹輝先生及潘國山先生。